

## 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2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翻轉教室等線上教學，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 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組織架構及工作內容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成立 MOOCs 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小組下分「課程及數位教材團隊」及「行政支援與智財諮詢團隊」。
  - (二)「課程及數位教材團隊」整合運用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並視需要結合校外機構，提供 MOOCs 課程技術諮詢；「行政支援與智財諮詢團隊」提供協助、人員、設備、校內外資源與智慧財產權諮詢等相關行政支援，達成各項計畫性關鍵指標。
- 三、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指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擬定課程內容，於指定磨課師平台上線，新開授磨課師課程，需填寫「磨課師新開授課程申請表」(附件一)，並經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含外審)通過後，再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開課；續開課程需填寫「磨課師續開課程申請表」(附件二)，經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再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開課。
- 四、MOOCs 課程得採翻轉教學模式，搭配實體教室授課，線上課程經營至少 6 週。
- 五、申請方式：授課教師需依校內磨課師課程徵件規範辦理申請作業。
- 六、補助及獎勵
  - (一)通過審查之 MOOCs 課程，得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或學校統籌款，補助金額

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並提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核備。

- (二)依本校開課程序開授之 MOOCs 課程，得納入教師歷程及升等分數之計算，其授課鐘點及補助方式，將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及其他現有相關法規修訂之。

#### 七、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 (一)本校學生及他校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其學分之授予或修習證明，將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排開課作業要點」及其他現有相關法規修訂之。
- (二)修習 MOOCs 課程，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本校保有取消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

#### 八、定期評鑑校內開設之磨課師課程。

#### 九、權利與義務

- (一)所有獲獎勵開發之 MOOCs 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成為「嘉大 MOOCs 數位學園」之當然課程，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二)上傳 MOOCs 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新開授課程申請表(附件一)

- 開課教師姓名: \_\_\_\_\_
- 開課單位: \_\_\_\_\_
- 課程名稱: \_\_\_\_\_
- 開課期間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 申請課程類別:  一般專業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
- 本課程已納入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冊或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中  是  否
- 申請原因: \_\_\_\_\_

### 一、課程規劃

#### 1. 特色及目標

項目	說明
課程特色	
課程目標	
學習對象	
先備知識	

#### 2. 課程發展流程

流程圖	
說明	

## 二、教學設計

### 1.教學理念與策略

### 2.教學計畫

請說明課程的設計構想(至少 6 週)。

主題 順序	主題	學習目標	教學單元影片 (請提供影片網址)	線上教學 活動規畫
1	000		單元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評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互評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單元 2：00000	
2	000		單元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評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互評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單元 2：00000	

## 三、學習成效評量

- 請說明課程總結性評量方式與內容，協助學習者對課程目標的掌握，以檢核其學習成就。
- 請說明配分、評分、及格標準、作業繳交與同儕互評要點、取得修課證明或證書的條件等。

## 四、教師聯繫方式與送件日期

申請教師	姓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電話		E-mail	

五、外審結果(審查表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教材審核表

課程名稱：_____					
檢核者：_____		單位：_____			
領域專家簽名：_____		日期：_____			
<b>一、教材內容、教學設計與策略</b>			<b>符合</b>	<b>待改進</b>	<b>不符合</b>
1.教材內容與課程目標相符					
2.課程單元與教學內容能引起學習者興趣與學習動機					
3.教材內容具有豐富的教學素材或其他學習資源					
4.教材提供合理的案例輔助說明或印證教材					
5.課程的教學設計有助於理解學習					
6.教材呈現方式依難易度循序漸進					
7.授課教師的講解有助於理解課程內容					
8.課程有適宜的學習評量(含測驗、作業、討論區)					
<b>二、教學影片介面設計</b>			<b>符合</b>	<b>待改進</b>	<b>不符合</b>
1.影片具有良好的製作品質(含畫質與音質清晰、穩定)					
2.影片設計有清楚的重點提示有助於學習者學習					
3.影片設計有互動性教學元素有助於學習者學習					
4.影片素材設計具美觀性與易讀性(含字體適中、圖像影像清晰)					
<b>三、其他具體建議</b>					

六、審查結果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註：1.本表將作為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主要審查依據

2.新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需先送外審(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之課程可不用再送外審)，再提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

3.新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申請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可於隔一學年度開課。申請開課教師填寫本表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寄達電子計算機中心遠距教學組電子信箱([webmaster@mail.ncyu.edu.tw](mailto:webmaster@mail.ncyu.edu.tw))，如預計109(2)學年開課，需於109年6月30日寄送表單。

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續開課程申請表(附件二)

- 開課教師姓名:\_\_\_\_\_
- 開課單位:\_\_\_\_\_
- 課程名稱:\_\_\_\_\_
- 開課期間\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 申請課程類別:一般專業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
- 申請原因:\_\_\_\_\_

(一)教材影片審視

- 最近一次磨課師平台對應週次主要授課影片(若沒填將由中心代填)

週次	影片標題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二) 審查結果與建議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註: 1. 本表將作為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主要審查依據

2. 中心提供磨課師平台課程進入帳號供委員審查

3. 請開課教師填寫本表後於預計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前寄達電子計算機中心遠距教學組電子信箱([webmaster@mail.ncyu.edu.tw](mailto:webmaster@mail.ncyu.edu.tw))，如預計109(2)學年開課，需於109(1)學年開學前寄送表單。